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9日书面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厦门

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